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六) 質押之資產	23 ~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790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0,364 仟元及新台幣 1,919,62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8.25%及 47.9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0,365 仟元及新台幣 364,15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5.45%及 27.33%；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73,354 仟元及新台幣 794,18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79%及 26.5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41,767	6	\$ 273,931	7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 3,070	-	\$ 29,500	1
(附註四(二))	69,900	2	25,000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	261,000	6	309,00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15,732	-	12,581	-	2140 應付票據	17,877	1	19,31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3,444	-	9,499	-	2160 應付帳款	168,615	4	207,46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31,004	3	122,558	3	2170 應付所得稅	55,735	1	57,378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	4,560	-	4,671	-	2210 應付費用	303,462	7	277,920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00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37,250	1	23,323	1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34,430	1	35,250	1	2260 預收款項	123,728	3	66,995	2
1250 預付費用	60,250	2	68,06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471	1	19,828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3,184	-	1,7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9,208	24	1,010,727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4,371	14	553,321	14	242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6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六)	136,780	3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六)	-	-	10,033	-	24XX 長期遞延收入	21,393	1	18,60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491,323	12	437,392	11	2810 長期負債合計	158,173	4	18,60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46,309	1	19,501	1	2820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37,632	13	466,926	12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193	2	80,734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880 存入保證金	225,545	5	222,232	6
成本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303,738	7	302,966	8
1501 土地	273,472	7	273,472	7	3110 負債總計	1,451,119	35	1,332,301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1,944,152	47	1,999,276	5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99,985	7	388,238	10	股本(附註四(十六))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464	-	25,473	-	3220 普通股股本	726,000	17	660,000	17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348	-	12,103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52,636	1	55,728	1	3310 庫藏股票交易	541,458	13	607,458	15
1561 辦公設備	126,121	3	108,753	3	3320 保留盈餘				
1571 營業器具	94,320	2	90,551	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660,000	16	657,009	16
1611 租賃資產	1,742	-	1,74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	-	34,014	1
1631 租賃改良	430,466	11	436,13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九))	492,353	12	518,522	13
1681 其他設備	1,626,069	39	1,443,804	3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69,775	117	4,835,270	120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10,625)	((13,285)	(
15X9 減: 累計折舊	(2,466,070)	(59)	(2,570,295)	(6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625	2	79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541	2	114,492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	((2,7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86,246	60	2,379,467	59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03,619	60	2,461,754	62
無形資產					3XXX 少數股權	191,501	5	209,612	5
1710 商標權(附註四(十))	191,865	5	210,299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95,120	65	2,671,366	67
1760 商譽	56,338	1	56,338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十一)(十二)及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9	-	1,07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	185,457	4	193,116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34,379	10	460,831	1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4,004	2	102,743	3					
1830 遞延費用	5,945	-	8,283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十二))	11,100	1	14,29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865	-	9,77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9,697	-	8,0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3,611	3	143,122	4					
1XXX 資產總計	\$ 4,146,239	100	\$ 4,003,667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46,239	100	\$ 4,003,66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潘思亮

經理人: 薛雅萍

會計主管: 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77,999	\$ 504,54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5)	(6,7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322)	47
折舊費用	193,408	174,62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28,985	10,771
各項攤提	20,741	21,72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39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283	491,372
應收款項	(7,951)	(8,188)
存貨	3,800	260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5,163	(23,44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29	(2,256)
其他資產	(1,670)	-
應付款項	(86,149)	(53,132)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50,188	4,668
長期遞延收入	921	3,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8,910</u>	<u>1,117,517</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6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6)	64,93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462)	(19,501)
購置固定資產	(336,401)	(441,44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063	9,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4)	(64,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423)</u>	<u>(450,818)</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4,230)	\$ 4,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7,300	251,5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6,780	-
發放現金股利	(708,180)	(877,8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2,9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25)	(13,537)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u>	<u>(440,855)</u>	<u>(647,985)</u>
匯率影響數	(588)	9,03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044	29,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723	244,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767</u>	<u>\$ 273,93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5,632</u>	<u>\$ 6,8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9,732</u>	<u>\$ 299,360</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88,108	\$ 423,753
加: 期初未付款	72,317	29,680
減: 期末未付款	(24,024)	(11,986)
<u>支付現金</u>	<u>\$ 336,401</u>	<u>\$ 441,447</u>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及票據		
固定資產處分價款	\$ 7,063	\$ 3,573
加: 期初未收款	-	13,000
減: 期末未收款	-	(7,001)
<u>取得現金</u>	<u>\$ 7,063</u>	<u>\$ 9,57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 2,78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晶華國際酒 店股份有限 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 風景區育樂 事業、網球 場、游泳池 等觀光育樂 事業之管理 諮詢顧問	55.00%	55.00%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98年9月30日	民國97年9月30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00%	100.00%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	註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PV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北京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00%	100.00%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上海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00%	100.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00%	51.00%	註2

註1：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9月成立。

註2：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9月成立。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及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二) 所 得 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

- 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年度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餘額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原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合併淨損益減少 \$8,130，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四)金融資產重分類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爰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合併淨損益增加 \$11,805，每股盈餘增加 0.18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63	\$ 15,478
支票存款	30,893	20,611
活期存款	56,558	122,173
定期存款	143,753	115,669
	<u>\$ 241,767</u>	<u>\$ 273,93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69,900</u>	<u>\$ 25,000</u>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分別認列\$515及\$6,763之淨利益。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 26,357	\$ 24,3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625)	(11,805)
合計	<u>\$ 15,732</u>	<u>\$ 12,581</u>
<u>非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	\$ 9,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93
合計	<u>\$ -</u>	<u>\$ 10,033</u>

1.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分別認列\$317及\$15,570之未實現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爰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之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24,386，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98年9月30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如下：

	98年9月30日
	<u>帳面價值/公平價值</u>
上市公司股票	\$ <u>15,732</u>

(2) 民國98年1月1日至7月1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民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公平價值</u>	<u>變動</u>
	<u>認列為(損)益</u>	<u>認列為業主 權益調整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 -	(\$ <u>317</u>)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失如下：

	<u>金額</u>
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10,308)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317</u>)
合 計	(\$ <u>10,625</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3,444	\$ 9,499
應收帳款	132,190	123,744
減：備抵呆帳	(<u>1,186</u>)	(<u>1,186</u>)
	<u>\$ 144,448</u>	<u>\$ 132,057</u>

(五) 其他應收款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1,343	\$ 7,001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328</u>)	(<u>3,521</u>)
	1,015	3,480
其他	<u>3,545</u>	<u>1,191</u>
	<u>\$ 4,560</u>	<u>\$ 4,671</u>

達美樂於民國96年10月及11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

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尾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 2% 計收利息。

(六) 存 貨

	<u>98 年 9 月 30 日</u>	<u>97 年 9 月 30 日</u>
原 料	\$ 20,928	\$ 22,553
食 品	7,904	6,517
飲 料(含酒類)	5,598	6,167
香 煙	-	13
	<u>\$ 34,430</u>	<u>\$ 35,250</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 年 9 月 30 日</u>	<u>97 年 9 月 30 日</u>
受益憑證	\$ 35,862	\$ 35,929
減: 累計減損	(16,661)	-
小計	19,201	35,929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472,122	401,463
合計	<u>\$ 491,323</u>	<u>\$ 437,39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E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 (1)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

作業，且須於每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SILKS 提報審閱。SILKS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冊、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2) PRJ 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 SILKS 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借貸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擔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捐後，將餘額立即交付於 SILKS。

(3) 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災變、人為侵害而受有毀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 SILKS 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 之負責人應即告知 SILKS，且提出因應彌補之方案。

(4) 如違反前開約定，PRJ 之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4. 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致 SILKS 持有之受益憑證淨值大幅下降，經評估後於 9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日幣 46,500 仟元（以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期末匯率換算，折合約新台幣 16,661 仟元）。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8 年 9 月 30 日</u> <u>持 股 比 例</u>	<u>帳 面 價 值</u>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24.99%	\$ -	\$ -

(九) 固定資產

	9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944,152	(736,942)	1,207,210
機器設備	299,985	(227,719)	72,266
電腦通訊設備	15,464	(6,965)	8,499
污染防治設備	5,348	(775)	4,573
運輸設備	52,636	(41,221)	11,415
辦公設備	126,121	(100,332)	25,789
營業器具	94,320	-	94,320
租賃資產	1,742	(608)	1,134
租賃物改良	430,466	(335,956)	94,510
其他設備	1,626,069	(1,015,552)	610,5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541	-	82,541
	<u>\$ 4,952,316</u>	<u>(\$ 2,466,070)</u>	<u>\$ 2,486,246</u>
	97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999,276	(781,024)	1,218,252
機器設備	388,238	(227,182)	161,056
電腦通訊設備	25,473	(17,634)	7,839
污染防治設備	12,103	(7,931)	4,172
運輸設備	55,728	(43,942)	11,786
辦公設備	108,753	(101,332)	7,421
營業器具	90,551	-	90,551
租賃資產	1,742	(122)	1,620
租賃物改良	436,130	(377,615)	58,515
其他設備	1,443,804	(1,013,513)	430,29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492	-	114,492
	<u>\$ 4,949,762</u>	<u>(\$ 2,570,295)</u>	<u>\$ 2,379,46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商標權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商標權	\$ 242,219	\$ 242,219
減：累計攤提	(50,354)	(31,920)
	<u>\$ 191,865</u>	<u>210,299</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與達美樂股權（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u>382,071</u>	<u>382,071</u>
減：累計攤提	(196,614)	(188,955)
	<u>\$ 185,457</u>	<u>\$ 193,1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328	\$ 3,52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抵呆帳	(7,000)	(7,000)
	<u>\$ 11,100</u>	<u>\$ 14,293</u>

1. 應收加盟主款項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目前尚無進一步結果。

(十三) 短期借款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 -	\$ 29,500
擔保借款	3,070	-
	<u>\$ 3,070</u>	<u>\$ 29,500</u>
利率區間	2.40%	3.05%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261,000	\$ 309,000
利率區間	1.038%	2.14% ~ 2.99%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長期借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136,780	\$ -
利率區間	1.80%	

子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726,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0,0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6,000 發行新股，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七)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九)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 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及 97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0		\$ -	
現金股利	708,180	\$ 10.73	877,800	\$ 14.63
董監酬勞	(註)		4,316	
員工現金紅利	(註)		8,632	
合計	<u>\$ 711,170</u>		<u>\$ 890,748</u>	

註：民國 97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預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743 及董監酬勞 \$3,372。

另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66,000。上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98 年 前 三 季		97 年 前 三 季	
員工現金紅利	\$	4,892	\$	5,420
董監事酬勞		2,424		2,710
合計	<u>\$</u>	<u>7,316</u>	<u>\$</u>	<u>8,13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4,750 及 \$144,70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分配盈餘時，扣抵比率分別為 34.05% 及 33.34%。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社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嗣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98 年 度		前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三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683,043	\$491,829	72,600	\$ 9.41	\$ 6.77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683,043	\$491,829	72,609	\$ 9.41	\$ 6.77

	97 年 度 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三 季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714,040	\$518,146	72,600	\$ 9.84	\$ 7.14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714,040	\$518,146	72,629	\$ 9.83	\$ 7.13

註：上述民國 97 年前三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加油費保證	\$ 1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子公司履約保證擔保	-	10,0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42,859	19,501
-定期存單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3,450	-
		46,309	19,501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443,013	457,619
		\$ 489,422	\$ 487,15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十一)及(十二)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計10年

(四)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計8年
2.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	至104年6月30日止	計6年，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五)本公司為發展日式甜品連鎖專賣店而向各百貨公司承租部分商場，租約期間分別自民國96年2月起至100年12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固定方式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至99年7月15日止，計10年	依租約面積按月收取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惟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3. 府城赤崁擔仔麵有限公司(原名:赤崁擔仔麵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地下第1、2層	自民國97年9月5日至99年12月1日止，計2年	依營業額抽成租金計算

(七)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擬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98年10月31日止。

(八)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1)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3)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故宮晶華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 (1)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2)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3)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 (4)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九) 故宮晶華與故宮簽訂興建、營運、移轉 (Built-Operate-Transfer) (BOT) 之合約，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2 月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及府建三字第 09630337400 號函，核課故宮晶華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18,595。故宮晶華已繳交，帳列「建築物」之原始成本。惟依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農受林務字第 0941740421 號函，故宮晶華與故宮簽立之 BOT 合約視同政府機關之建設，免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故宮晶華爰提起訴願，遭行政院農委會駁回，故於民國 96 年 8 月依法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於民國 97 年 5 月判決駁回故宮晶華之訴，維持原處分，故宮晶華不服，依法於民國 97 年 6 月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現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目前尚無進一步結果。

(十) 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台灣、北京、天津及上海之營業權，分別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自簽約起 15 年。
2. 權利金：
 - (1) 開店權利金：每店收取固定金額。
 - (2)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收取。

(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合約，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98年第四季	\$ 35,786
民國99年度	107,659
民國100年度	92,853
民國101年度	135,818
民國102年度	145,527
民國103年度以後（現值計\$1,961,159）	2,175,265
	<u>\$ 2,692,90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8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9 月 30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開 報 價</u>	<u>評 價 方 法</u>
		<u>決 定 之 金 額</u>	<u>估 計 之 金 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8,284	\$ -	\$ 448,2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9,900	69,9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32	15,73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323	-	491,323
存出保證金	74,004	-	69,52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91,274	-	791,274
長期借款	136,780	-	136,780
存入保證金	225,545	-	216,803
	97 年 9 月 30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開 報 價</u>	<u>評 價 方 法</u>
		<u>決 定 之 金 額</u>	<u>估 計 之 金 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4,453	\$ -	\$ 444,4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14	22,6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392	-	437,392
存出保證金	102,743	-	79,25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66,526	-	866,526
存入保證金	222,232	-	189,99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約定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 (5)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三)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317 及\$15,570。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86,545 及\$531,23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9,850 及\$29,500。

(五)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 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期間多為 90 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

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及借款保證	<u>\$ 120,000</u>	<u>\$ 70,000</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故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不適用。

(以下空白)